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1）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如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打新基金等保本型、低中风险型的理财产品；（2）国债逆回购；（3）货币型基金；（4）国开债；（5）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信托产品；（6）其他符合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指定品种，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

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回报。

（二）投资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1. 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如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打新基金等保本型、低中风险型的理财产品；

2. 国债逆回购；

3. 货币型基金；

4. 国开债；

5.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信托产品；

6. 其他符合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得将闲置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监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